经济竞争力和国民幸福感当同步提升

“十二五规划”实施期间，各级地方政府施政要旨归位于民生优先，是清理经济发展沉疴，蓄积中国经济全新增长动力的关键步骤；如何在追求民生福祉的同时，保持并提升中国参与国际顶层分工的水平，进一步提升中国经济的全球竞争力，却是考验各级政府能力以及有关市场主体的新难题。

章玉贵

施政要旨归位蓄积动力

在国家定调今后五年的施政要旨是民生优先，让人民幸福之后，“十二五规划”实施期间，各级地方政府施政要旨归位于民生优先，是清理经济发展沉疴，蓄积中国经济全新增长动力的关键步骤。之所以说是“归位”，概因长期以来决策层致力于尽快改变生产力落后、财富积累水平较低的经济发展现状，而在某种程度上有了追求国内生产总值（GDP）增长的偏好，甚至在某些发展阶段以“全民补贴生产”的形式牺牲了民众基于经济和财富增长而应享受的福利。这是决策层基于国际竞争挤压的形势而快速积累国家经济资源和财力的一种特殊安排，本身的工具性价值一点也不容低估。记得1987年，当中国GDP刚刚越过1万亿元人民币的台阶时，举国上下曾将其视为具有重要指标意义的大事。因为当时中国的经济规模只及日本的四分之一，中国首先需要缩小的是与西方主要经济大国之间的GDP差距，这样才有可能增强综合国力，并有财力加强国防建设和其它建设。记得邓小平同志当年曾说过，假如我们的经济规模达到1万亿美元时，我们就可以拿出5%，也就是500亿美元来搞国防。尽管毕生致力于建设强盛中国并将最终实现共同富裕作为国家理想的邓小平同志，在其生前没有看到中国名义GDP达到他所期待的1万亿美元，但其继任者很快实现了这个目标。如今，在追求经济增长道路上行走许久的决策层，不仅将中国的经济规模做大到接近6万亿美元，而且正在向更高目标迈进。

追求经济增长本非妖魔

假如在一个相对均衡的经济环境里，追求GDP增长本身并没有错。事实上，GDP并非魔鬼，无须妖魔化。看看先行工业化国家最近100年来的经济发展路径，我们发现，他们在重视对人力资本、经济的技术基础及基础设施投资的同时，在完成社会保障体系建设的同时，最为期待的就是经济增长和就业安排。1990年以来，美国在发达国家中保持了领先的经济增长速度，并净增2730万个工作岗位，美国的国民福利水平也得到相应提高。也就是说，美国追求的是有效经济增长。而今日中国面临的问题是，经济发展已经到了必须提高投资质量和资本积累有效性以及民生福祉相应改善的阶段。换句话说，这些年来，在做大经济规模和财富蛋糕的增长理念和既有政绩考核机制下，部分地方政府扭曲了GDP的增长路径，也就出现了所谓的“GDP主义”或者说“GDP经济学”。通过实证研究发现，中国在人均收入水平尚处于1000美元左右的发展阶段时就过早地进入资本深化过程，没有充分利用丰富的劳动力资源来更加有效地发展劳动密集型产业，在技术进步与技术应用方面进展相对滞后，经济增长主要依靠大量资本投入、大量消耗资源。其结果，这一时期的中国经济增长率低于长期增长潜力，全要素生产率（TFP）增长率明显下降。有关研究显示，中国经济增长在1978年至1995年期间经历了一个TEP高增长期，而在1995年以后却处于低增长期。其变化的显著特征是技术进步速度缓慢，技术效率有所下降。尽管我们不能简单地根据TEP对经济增长贡献的大小来判断经济增长的质量，但是从增长的阶段性意义来看，中国主要依靠资本投入拉动经济增长的传统经济发展方式已经难以持续。另一方面，对经济增长过分偏好而忽视了国民福利水平的改进，也在一定程度上加大了收入差距的扩大，使得中国同样面临不少发展中国家经历的“中等收入陷阱”。因此，将“十二五”时期的经济增长速度定位7%，既是对经济增长约束条件的综合权衡，也是中国追求更高增长质量的一个次换挡。某种意义上说，这也是中国从决策层到地方政府对经济增长与经济发展内涵理解的一次深化，也是在新的历史时期构建中国版的福利经济学的一次有效探索。

同步提升是一个新难题

不过，如何真正落实“改善民生，建立健全基本公共服务体系”，如何在追求民生福祉的同时，保持并提升中国参与国际顶层分工的水平，却是考验各级政府施政能力以及有关市场主体的新难题。

笔者格外担心各地政府在政策执行过程中可能出现的偏差。因为无论是“十二五规划”的相关章节还是温家宝总理政府工作报告中的相关内容，均就“改善民生，建立健全基本公共服务体系”做了很好的陈述和政策安排。但中国这些年来经济发展的一个突出问题是地方和中央存在非合作性博弈。因此，如何消除这种现象是当务之急。另一方面，处于向全球供给链的高附加值部分攀升关键阶段的中国，在着力改善民生的同时，同样需要继续加强对人力资本、经济的技术基础及基础设施方面的投资，以使经济结构向发达国家靠拢。继而在强化中国经济全球竞争力的基础上，力争国民幸福的同步提升。

（作者为上海外国语大学东方管理研究中心副主任，经济学博士）

焦点评论

■ 专家论道 | In-depth Comment

人民币升值抑通胀或适得其反

从理论上来讲，人民币升值可以有效抑制通货膨胀。但国内与国外产品很难实现完全替代，这就无法满足通过人民币升值解决国内通货膨胀的两个前提：一是进口产品一定要与国内价格涨幅比较大的产品有较强的替代效应；二是升值所带来的进口产品降价幅度一定要大于国内同类产品的涨价幅度。在商品进口贸易中，存在着资源品进口垄断和消费品税收管制，这会变相提高进口商品价格。人民币持续升值的预期会诱发国际资本大量流入，引发基础货币大量投放，反而加大物价上涨压力。

马涛

日前，央行行长周小川在接受媒体采访时表示，中国作为一个大国，在国内经济规模非常大的情况下，真正管理通货膨胀的主要工具还不是汇率。关于人民币升值能否有效抑制通货膨胀一直存在争论，从周小川的话语中，我们不难看出，央行在这个问题上是持保守态度的。笔者也认为，人民币升值对抑制眼下的通货膨胀作用有限，并可能适得其反。

理论上的“灵丹妙药”

从理论上来讲，人民币升值可以有效抑制通货膨胀，这主要是基于本币升值具有通货紧缩效应。一般来说，本币升值，导致进口商品价格下降，使得国内物价水平降低；同时国内产品价格相对国外同类产品价格提高，导致出口下降，总需求低于潜在产出水平，这样也会使得国内物价水平下降；进口增加而出口减少，贸易顺差降低，还可以减轻外汇占款压力，减少“输入型流动性”。此外，由于短期内名义工资粘性，实际工资相对提高，当实际工资水平经过调整后回到初始水平时，生产成本降低，这样本币升值最终导致物价水平的持久性下降。

在我国目前实行的有管理的浮动汇率制下，人民币汇率的变动主要取决于贸易政策目标而不是抑制通货膨胀。但在目前情况下，汇率升值的贸易政策目标正好与抑制通货膨胀的宏观经济政策目标并行不悖。在国际市场大宗商品价格高企的情况下，人民币升值还有助于减轻我国的输入型通胀压力。正是由于理论上的完美无缺，使得不少学者和官员都主张放大人民币汇率的波动幅度，以人民币升值作为抑制通货膨胀的重要手段。

现实中可能“火上浇油”

但是，在实践中，汇率对物价的影响机制众多，且不同的影响机制具有各自的传导特点和传导速度，所以完美的理论有时很难对实践做出科学指导。我国廉价的要素成本，使得制成品价格低廉，在国际市场上存在旺盛需求，纵使人民币升值可以在一定程度上提高我国出口商品价格，但是外需对汇率变化的敏感度较低，除非加大进口，否则贸易顺差难以有效缩小。此外，企业的生产计划是提前制定的，在短期内很难改变，并且出口模式存在刚性，很难随汇率变化及时调整，出口下降往往也不显著。

对于中国这样一个大国，国内与国外产品很难实现完全替代，这就无法满足通过人民币升值解决国内通货膨胀的两个前提：一是进口产品一定要与国内价格涨幅比较大的产品有较强的替代效应；二是升值所带来的进口产品降价幅度一定要大于国内同类产品的涨价幅度。同时，人民币升值可以降低进口商品价格。但是在现行外贸体制下，并不是所有的企业都能够自由进口国外的产品和服务，人民币升值所带来的价格收益一部分由拥有进口权的国有企业享受，一部分通过加工贸易由外资企业及外国消费者所占有。另外，在商品进口贸易中，存在着资源品进口垄断和消费品税收管制，这会变相提高进口商品价格。

总之，人民币升值短期内不仅无助于缓解通胀，反倒有可能推高通胀。人民币持续升值的预期会诱发国际资本大量流入，使得资本项目顺差增加，外汇占款引发基础货币大量投放，反而加大物价上涨压力。

打好组合拳才是关键

从优化产业结构来说，人民币适度升值是有必要的。但对于刚刚走出经济危机阴影的中国经济来说，人民币大幅升值对国内经济持续回升具有不利影响。在我国外贸领域，50%以上是加工贸易企业，尤其对严重依赖出口的中小型加工贸易企业，其交易多以美元结算，人民币升值会使其利润被蚕食。在这种情况下，人民币升值必须考虑企业的承受能力和对职工就业的影响。

人民币升值压力主要源于国内投资和消费失衡，通过名义汇率的大幅升值来治理通货膨胀也有本末倒置之嫌。2005年7月汇改以来至2010年末，人民币对美元汇率累计升值25%，对欧元汇率累计升值14%，根据国际清算银行数据测算，至2010年末，人民币名义有效汇率升值14.8%、实际有效汇率升值22.6%。在这6年多的时间里，人民币“内贬外升”的趋势进一步加剧，我国仍然感受到两次明显的通货膨胀压力，人民币升值对抑制通胀并没有出现理论上的积极作用，这说明通胀的根源主要不在于外，而在于内。人民币升值有助于缓解外部经济失衡，减轻国际环境对我国的通胀压力，却无助于根除通货膨胀的内生机制。

因此，抑制通货膨胀，我国必须采取多管齐下，打好政策的组合拳。尽快理顺宏观经济运行机制，消除国内经济失衡，为物价水平基本稳定创造良好的经济环境。加快资源性产品和要素价格形成机制改革步伐，使商品价格合理反映实际生产成本，缓解人民币升值压力。立足于财政政策和货币政策，在综合运用利率、存款准备金率、公开市场操作等货币政策工具调控物价的基础上，要按照主动性、可控性和渐进性原则，进一步完善人民币汇率形成机制，保持人民币汇率在合理均衡水平上的基本稳定，切不可为抑制通胀而舍本逐末，打乱汇率改革的方向和步骤。

（作者系中国人民大学经济学博士）

食品安全监管要从基础入手

马龙生

用瘦肉精喂出来的所谓瘦肉型“健美猪”，钻过当地养殖环节的监管漏洞，进入贩运环节。每头猪花两元钱左右就能买到号称“通行证”的检疫合格等三大证明，再花上100元打点河南省省界的检查站，便可以一路绿灯送到南京一些定点屠宰场，无需检测“瘦肉精”，每头猪交10元钱就能得到一张“动物产品检疫合格证明”。有了这张证明，用“瘦肉精”喂出来的所谓“健美猪”就能堂而皇之地进入南京市场销售。

如果没有央视的报道，我们很难想象，法规严密的食品安全监管，在现实中竟如此不堪一击。监管防线如同纸糊一般，道理可能人人都能说出一大堆，但是最根本的问题，往往也是基础性的问题。现试列几条如下：

一是既然政府的监管力量跟不上，为什么还要批准那么多家定点屠宰厂？谁都知道，现在食品安全“多头监管”漏洞大，效率低。目前，随便一个省会级以上城市，生猪定点屠宰企业都不下几十家，其中不少都是日屠宰生猪几百头的“准作坊”。既然管不过来，管不好，为什么不缩短战线，少批几家，选择生产能力强、现代化程度高的大型企业，管细、管好呢？

二是在市场开放度与食品安全的平衡上，我们是否已经把握得很准确？数不清的事实证明，这些年我们在对食品市场“搞活”的同时，却因为监管的力不从心而屡屡出现食品安全问题。市场开放产生了竞争，解放了生产力，这确实不假。但是我们也必须承认，解放生产力决不是市场开放的最终目的，在瘦肉精、注水肉之类伤痛的久治不愈上，我们看到了这一点。对于遍地开花的小作坊，我们是否应该放在繁荣经济与市场隐患的天平上，重新反思其价值呢？

三是市场利益关系对监管形成的冲击，是否引起了足够重视？一边是瘦肉精泛滥成灾，一边是大型肉联厂严重开工不足。而另一方面，真正的放心品牌肉进入菜市场，如果不买“回扣”潜规则的账，就会受到冲击，菜市场在权衡自身利益之下，反而会不欢迎放心品牌肉进场。而一个市场的兴衰，又与所在区的财政税收密切相关。区区猪肉市场，部门团体和个人利益之间形成了千丝万缕的关系，作为政府，又该以怎样的魄力和智慧来协调呢？

定点屠宰也出现瘦肉精，其中肯定存在“谁守法谁吃亏”的现实环境。那么，在监管上加大力度，加快创新，也就成了当前最紧迫的工作。食品安全与人民健康息息相关，怎么强调都不过分。但是“强调”仅仅是个态度问题，要做出成效，还是要从基础性问题入手。

日本大地震冲击A股市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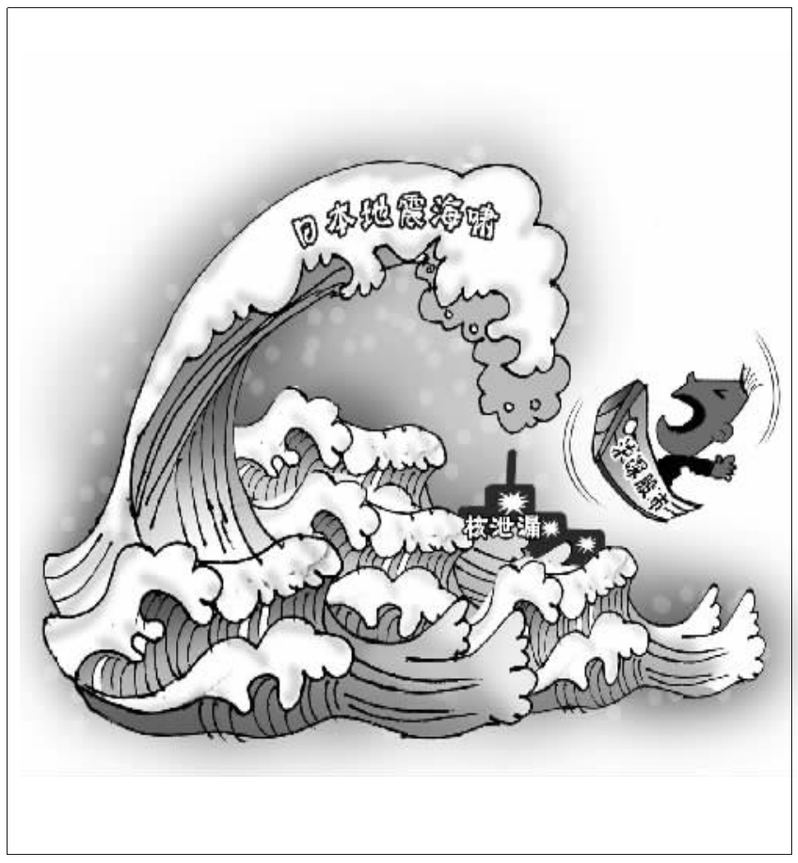

日本地震级别高，各国股市吓一跳。
核泄事件生愁云，经济前景临大考。
唇齿相依送援助，休戚与共战噩耗。
全球化中多合作，自然面前人渺小。

赵乃育/画
孙勇/诗

■ 直言不讳 | Call a Spade a Spade

农民房无产权证是一种不公

苗迎春

在今年的全国政协小组会上，著名经济学家厉以宁教授建议给农民发房产证，并认为给农民住房发产权证至少有三大好处：第一，农民的房产权得到确认后，将对农民以后处理这个产权，包括今后一旦政策允许出让、抵押等，都是一个主要依据；第二，农民有了产权证后，房屋就会增值；第三，有利于解决很多农民家里空置的宅基地。为了增强建议的可行性，厉教授还建议，在进行农村住房制度改革过程中，可先给已搬进集中居住地的农民发放住房产权证，以此鼓励更多的农民由分散居住转向集中居住。

笔者认为，厉教授的建议抓住了当前农民和农村问题的关键，是对农村改革方向的一种客观面对和深层次思考，具有极强的针对性和操作性，我为这一建议叫好。虽然有些委员提出反对，认为“农村房产证的作用有可能被高估，在远离城市的地方或者穷乡僻壤的地方，有这个证也没必要”；“在农村房子是盖在集体土地上的，宅基地和集体土地能不能被当成私产？农民的房子到底能不能进入流通领域，可以变卖？这两个问题如果解决不了，农民房子发房产证流通不大可能”。

对于某些政协委员的反对意见，不能说完全没有道理。但既然国有财产都可以改制或者变卖，城市居民购买的房屋可以拥有“两证”，为什么集体所有的农民房屋就不能颁发房产证？特别是在新农村建设试点不断扩大和进行的今天，如果不给购买新房屋的农民颁发房产证，而只给他们永久使用权，不允许农民将购买的房屋抵押、转让，甚至连出租都不允许，况且很多农民购买房屋的资金不少来自于银行贷款，这样的政策本身是不公平的。据了解，不少地方新农村建设试点中，与购房农民签订的协议中规定，“不给农民原有房屋补偿，而且必须将原有房屋自行推毁且无偿上交自家宅基地才能购买新农村建设房屋”。笔者认为，这样的规定无异于对农民的直接掠夺，是歪曲中央政策、引发民怨的馊规定，也是未来广大新农村的不稳定根源。

其实，除了农民房产证问题外，现在因各种原因失去土地的农民越来越多，如何保障这部分农民的利益也是我们越来越不能回避的现实。有些农民失去土地存在客观原因可能无法解决，而相当一部分农民失去土地是可以通过政策调整来解决的。比如，原来政策规定土地承包期30年不变，这是一项调动广大农民积极性的好政策，尤其是留有的机动地很好地解决了各家人口数量变动的问题。但随着经济发展和农村人口的不断增长，原有机动地基本已经用完，使得通过机动地调解人口变动带来的家庭土地增减正变得越来越困难。

据调查，很多农村孩子都十几岁了，因为30年土地承包期不变而无法分到土地，有些老人去世多年却仍然由其子女继承土地，客观上造成了农村新的不公平问题。对此现象，如果我们不认真加以解决，未来70年土地承包不变的政策将会带来更多的问题，积累的民怨有可能越来越深，届时解决三农问题将会更加困难，也有可能付出更大的代价。

（作者系武汉大学国际问题研究院副教授、财政学博士后）

联系我们

本版文章如无特别申明，纯属作者个人观点，不代表本报立场，也不代表作者供职机构的观点。如果您想发表评论，请打电话给0755-83501640；发电邮至ppll18@126.com。